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ECTS 学分转换及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学分转换及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工作，根据《欧洲学分转换与累积系统（ECTS）指南》及我校《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分制综合实施方案》（云经管〔2019〕16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我校首批进行德国 ASIIN 认证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2. 后续认证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ECTS 学分转换标准

第三条 本校采用中国学分制，1 个学分对应 18 个学时，每学时授课时间 45 分钟。对于认证专业，实行中国学分与 ECTS 学分并行安排。

第四条 根据 ECTS 用户指南要求，需要对认证专业所有开设课程的中国学分与 ECTS 学分进行转换。专业课程的学分转换由各专业负责，通识教育课程由授课单位负责。

第五条 每个 ECTS 学分对应 25 至 30 小时的工作量,包括授课时间和自学时间。对于实践课程,如军训、集中实验、毕业实习、毕业项目/论文等,每周工作量预估 25 至 30 小时、分配 1 个 ECTS 学分。

第六条 本科学位课程的总学生工作量不少于 180 个 ECTS 学分、不多于 240 个 ECTS 学分,每学期最多分配 25 个 ECTS 学分。

第七条 ECTS 在评分制度中的应用

1. 本校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部分实践性课程如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评分标准及使用由教学工作部制定。

2. 百分制与五级制之间的对应关系为: (1) 90 分-100 分: 优秀; (2) 80 分-89 分: 良好; (3) 70 分-79 分: 中等; (4) 60 分-69 分: 及格; (5) <60 分: 不及格。

3. 学生的综合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值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所有课程成绩之和 / (每门课程的成绩*每门课程的权重)求和,其中权重有两种计算方式:

(1) 按照中国学分,一门课程的权重=该课程的学分/所有课程学分之和;

(2) 按照 ECTS 学分,一门课程的权重=该课程的 ECTS 学分/所有课程 ECTS 学分之和。

注：（1）“所有课程”指的是一个学生为了满足毕业要求所学习的、具有学分的所有必修课以及选修课；

（2）“一门课程”指的上述“所有课程”中的一门，每个学生可能具有不同的学习课程。

第三章 学生工作量监测与调控

第八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教育的发展趋势，规范和加强学生工作量监管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学生工作量监测的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旨在通过科学、系统的方式监测和管理学生的工作量，确保学生的学习负担处于合理范围内，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目标是确保学生自修时间与模块手册中自修学分的设置相符合，通过监测学生课外学习时间，合理评估学生的学习工作量，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课程的 ECTS 学分。同时，建立反馈机制，使学生能够对教学情况进行评价，从而推动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持续改进。

第十条 监测要求与办法

（一）统计学生自修时间

要求每门课程详细统计学生自修时间，包括学生在课堂外进

行的所有与课程相关的学习活动，如课前预习、练习和作业、课后复习和备考等所需要的总时间。

教师应定期收集学生的作业和练习完成情况，以及学生自修时间的记录，以便进行后续的监测和分析。

（二）评估学生工作量

根据学生在课外学习、课程作业和准备的时间等，将学生工作量（平均值）偏差率设定为 10%，若监测发现学生学习时间超过或不足此范围，将调整该课程的 ECTS 学分分配。

学生工作量的评估将基于学生自报的学习时间和教师观察的学习时间。学生应定期向教师报告自己的学习进度和时间分配情况，以便教师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和需求。

教师将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工作量评估结果，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一条 监测流程与实施

（一）数据收集

通过在线学习、问卷调查、学生自报等方式，定期收集学生自修时间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后续的监测和分析提供依据。

教师应在课程开始前向学生明确说明数据收集的目的和方法，并指导学生如何正确记录自己的学习时间。同时，教师还应

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源和指导，帮助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二）数据分析

对收集到的学生自修时间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计算每门课程学生实际需要的时间，并与模块手册中设置的自修学分进行对比，了解学生的学习负担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偏差。

如果发现学生的学习负担超出或低于合理范围，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共同探讨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课程的 ECTS 学分分配、优化课程内容或改进教学方法等。

（三）结果反馈与调整

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和教师，便于他们了解自己的学习状态和教学效果。同时，鼓励学生和教师之间进行互动和交流，共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根据监测结果和学生评价，对课程 ECTS 学分、课程内容和教师教学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和改进行，具体调整措施如下：

1. 学生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的 10%，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低于 10%的，持续观察暂不调整；

2. 学生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的 10%，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高于 10%且不超过 20%的，学校将在保持该课程总学分不变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教学学时和自学学时占比，确保学生工作量在合理范围；

3. 学生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的 10%，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高于 20%的，首次出现时，学校将在保持该课程总学分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外习题数量、网络学习资源等方式，使学生的工作量处在合理范围；

4. 学生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的 10%，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连续 3 年观测占比均高于 10%的，学校将调整该课程的 ECTS 学分。

（四）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为每学期进行一次，确保每门课程都得到监测。

第十二条 建立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机制，鼓励学生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学生评教系统，鼓励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课程内容、作业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定期收集和分析学生评价数据，了解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和学习负担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优化。对于学生的学习困难和问题，教师应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确保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三条 加强对学生数据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和使用学生数据。

第十四条 建立监测工作的监督机制，确保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定期对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

强对教师的培训和指导，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监测工作，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支持和指导。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外校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和优化学生工作量监测管理办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